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5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AMARSAIKHAN BATMUNKH (蒙古國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MARSAIKHAN BATMUNKH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述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BATMU與身著藍色上衣」補充為「BATMUNKH與身著深藍色上衣」。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MAX 97氣墊鞋」後補充「1雙」。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就本案所為，與B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與B男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姚志緯所受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業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緝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以示懲儆。

03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蒙  
05 古籍之外國人，惟其本案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與  
06 刑法第95條規定不符，自無宣告驅逐出境之餘地，併予說  
07 明。

###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  
11 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  
12 任，然於集團性犯罪，其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  
13 如其組織分工，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而若分配較少  
14 甚或未受分配之人，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  
15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  
16 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  
17 故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8 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19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B男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  
22 扣案且未歸還予告訴人。惟依卷內事證，難以判斷被告、B  
23 男就本案犯罪所得之分配情形，是本院審酌其等係一同為本  
24 案犯行，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於本案分工角色、地位均  
25 相當，應認其等就本案犯罪所得係平均分配，是爰依上開規  
26 定，宣告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物按二分之一比例平均沒收，並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28 定，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黃紫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物品名稱
1	MAX 97氣墊鞋1雙（型號FB0000-000，尺寸7.5號半，墨綠色）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緝字第85號

22 被 告 AMARSAIKHAN BATMUNKH（蒙古籍）

23 男 29歲（民國84【西元1995】

24 年0月00日生）

25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無

26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AMARSAIKHAN BATMU與身著藍色上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2 男子（下稱B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3 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11日下午3時55分許，在桃園市  
04 ○○區○○路000號1期2樓1158號華泰名品城NIKE FACTORY  
05 STORE（下稱本案商店），由AMARSAIKHAN BATMU徒手竊取店  
06 內MAX 97氣墊鞋（型號：FB0000-000、尺寸7.5號半、墨綠  
07 色，價值新臺幣5,400元），復由B男現場把風。嗣經本案商  
08 店店長姚志緯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09 二、案經姚志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MARSAIKHAN BATMU於偵查中坦承  
12 不諱，復經告訴代理人潘芷晴於警詢指證明確，並有本案商  
13 店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回函、通  
14 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B  
16 男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8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林淑瑗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書 記 官 范書銘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參考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